

深圳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深圳市审计局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组成。有关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深圳市审计信息网（<http://audit.sz.gov.cn/>）上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深圳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，着力增强解读效果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政策、措施、工作动态及数据等情况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一是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公开。2024 年先后发布 6 份重要审计成果，分别是《深圳市 2023

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《深圳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及《深圳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解读，《深圳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《深圳市 2024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》及《深圳市 2024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》解读，报告内容详细介绍了年度审计工作，立足经济监督定位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实施政府预算和决算草案审计，形成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，并深刻把握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，组织开展专题绩效审计。同时，扎实做好审计整改“下半篇文章”，有效发挥审计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监督作用。二是推进政策解读回应提质增效，综合运用文字解读、图解等形式和单位负责人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，多角度、多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。先后接受《深圳特区报》《晶报》记者专访，对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《深圳市审计局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深入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的规定要求，强化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审查，持续规范答复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 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

71 件，均为自然人申请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且未产生相关费用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0 宗，部分公开 67 宗，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 宗，其他处理 2 宗，继续转接下年办理 1 宗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管理方面。依托两微一网信息公开化平台建设，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基于 AI 大模型新一代技术，实现建设政府网站智能 AI 机器人，提高群众在审计信息网用户体验。2024 年度“深圳审计信息网”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1506542 个，网站总访问量达 191 万次，全网发布信息 2226 条。在微信、微博平台发布信息 454 条，持续公开审计信息及重要转载内容，推进审计信息的政务公开规范化进程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持续做好政府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效安全运转；同时接受市民群众监督、回应群众呼声。2024 年，我局收到市民咨询投诉件共 37 条，回复 37 条，公开答复 7 条，答复内容经过认真审核，坚持答复口径准确、规范、便民的原则，对于不属于本局工作职能范围或本机关不掌握的政府申请，我局及时向申请人作解释说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122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1	0	0	0	0	0	7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67	0	0	0	0	0	67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1	1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加强，但在宣传审计法律法规、广泛宣传审计工作知识、做好政策解读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在互动交流答复时间等方面仍需加快答复时效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做到及时、准确回应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关切和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